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探路者	股票代码	300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宁	张泽源	
电话	010-66609120	010-666091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科技园28号	
电子信箱	zhang.ning@toread.com.cn	zhang.zeyuan@torea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9,480,283.76	653,009,400.22	4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53,054.27	20,094,115.24	15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855,363.84	15,755,272.92	19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96,917.77	−151,829,042.23	7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7	0.0238	15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0238	15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1.02%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3,107,367.21	2,655,387,632.49	2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9,512,821.04	2,006,949,925.24	1.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通域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80%	68,921,672	0	不适用	0
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51,691,257	0	质押	18,800,000
盛发强	境内自然人	5.43%	47,963,23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6%	34,951,878	0	不适用	0
王静	境内自然人	3.28%	28,958,345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48%	13,121,350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境外法人	1.10%	9,720,061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2%	8,985,266	0	不适用	0
蔡垂明	境内自然人	1.01%	8,920,000	0	不适用	0
陈晓跃	境内自然人	1.01%	8,9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通域众合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通域高精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蔡垂明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920,000股，合计持有8,920,000股；陈晓跃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910,000股，合计持有8,910,000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持股数量为32,037,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通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以32,130万元收购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贝特莱")51%股份，以35,700万元收购上海通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通途")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贝特莱和上海通途已于2026年1月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3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672.6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8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1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73,669,663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6,389,816股的76.89%；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7,293,809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7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375,85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参与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0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1,873,980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0.0046%，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72,667,499	99.9213%	30,200	0.0024%	971,964	0.076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0,871,816	99.7231%	30,200	0.0083%	971,964	0.2686%			通过
2.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27,294,405	96.3589%	46,358,626	3.6398%	16,632	0.001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5,498,722	87.1847%	46,358,626	12.8107%	16,632	0.0046%			通过
3.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73,639,363	99.9976%	24,500	0.0019%	5,800	0.00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1,843,680	99.9916%	24,500	0.0068%	5,800	0.0016%			通过

本次股东会共有3个议案，其中，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6〕33号)，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将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155,000份调整为11,030,000份，预留权益数量由1,002,235份调整为1,127,235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光科	股票代码	300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正国	范洪汝	
电话	027-87960139	027-8796013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电子信箱	info@wutos.com	info@wuto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220,697.96	299,237,596.50	1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21,463.87	23,503,183.60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90,969.09	20,020,120.12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934,625.43	−49,469,622.76	−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9	−2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2.36%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9,687,800.08	1,889,072,919.6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3,038,137.76	1,006,508,695.02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7%	31,219,370.00	0	不适用	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	16,555,999.00	0	不适用	0
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15,712,889.00	0	不适用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10,325,900.00	0	不适用	0
湖北省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70%	2,677,150.00	0	不适用	0
沈顺金	境内自然人	0.53%	835,621.00	0	不适用	0
邵俊华	境内自然人	0.44%	684,689.00	0	不适用	0
江山	境内自然人	0.41%	648,115.00	486,086	不适用	0
#杨禾丹	境内自然人	0.35%	543,827.00	0	不适用	0
#涂为东	境内自然人	0.34%	541,8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禾丹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444股外，还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93,383股，实际合计持有543,827股；公司股东涂为东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1,860股，合计持有541,8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85,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485,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8.3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05,97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84%。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1,137,85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619,805,341股
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数	468,307,855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5.56%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6%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0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2.74%	0.56%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529,445,709	485,307,855	78.30	16.13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522,620,000	95.89	17.37	0	0	0	0
苏州丰禾盈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孔源阳之采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107,000,000	83.56	3.56	0	0	0	0
孔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50,114,869	1,205,977,015	75.84	40.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4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43%，占公司总股本的3.80%，对应融资余额117,999.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0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2.32%，占公司总股本的6.66%，对应融资余额322,405.74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8/24	全天	2026/8/24	2026/8/25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8.72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8.7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8月2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累计向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完成过户27,820,109股，未达到解锁条件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将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收回不可解锁部分股票合计6,931,291股，拟回购价格为13.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8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已于2026年8月20日完成。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2026年8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k=−6,931,291/8,585,400,571=−0.08073%，A=13.52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38.72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k)/(1+k)=38.74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8.72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25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6年8月24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2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59　　证券简称：中集环科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环科	股票代码	301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	孟阳	
电话	0513-85564961	0513-8556496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电子信箱	ir_safeway@cimc.com	ir_safeway@cim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5,755,109.09	1,213,519,031.26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03,805.27	62,601,213.05	−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36,166.13	42,547,202.44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674,205.66	226,961,101.18	−27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37%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40,215,694.57	5,513,105,800.72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08,797,731.70	4,566,395,965.54	−1.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